

10-5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執法人員（包括警察、軍人、特殊調查機構和看守人員）涉及使用強制力、逮捕、拘留、審訊或處罰等職權方面，受有如何適度執法之行為守則訓練的比例。	10-5.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	100.00%

說明：

1. 廉政署執法人員參訓人數為129人。

2. 廉政署執法人員總人數為129人。

3. 法務部廉政署執法人員受有執法教育訓練人數比例=(廉政署執法人員參訓人數÷廉政署執法人員總人數)*100%。